

之便利商店甚或居家照護商品自動販賣機均可販售衛生棉條、保險套等日常居家照護商品，為何衛生署獨獨禁止民眾在網路上販售與購買？本席要求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於三個月內儘速公布「虛擬通路醫療器材販售管理要點」，並研議將未納入要點且最符合社會及民眾需要之品項，諸如衛生棉條、保險套、耳溫槍、體脂計、血壓計、酸痛貼片、低周波電療器等日常居家照護商品納入，以符合民眾消費習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網路上不能販賣衛生棉條、保險套或是體溫計，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說明是因為這些產品被當成醫療器材管理，而藥商的定義是指藥品或醫療器材販賣或製造業者，依藥事法第 27 條規定：「凡申請為藥商者，應申請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繳納執照費，領得許可執照後，方准營業。」而一般市面上開設的藥局、藥粧店、醫療器材行、便利商店、大賣場、藥品公司等販賣或製造醫療器材或藥物者，均領有藥商許可執照。

二、但對於衛生署第一波所預告的「虛擬通路醫療器材販售管理要點」中，所開放網購品項中，竟然不包括在便利商店和大賣場賣得嚇嚇叫的保險套、衛生棉條、體溫計等居家照護商品；一般無聘用藥師可資諮詢之便利商店甚或保險套自動販賣機均得販售保險套等日常居家照護商品，為何獨獨禁止民眾在網路上購買？

三、衛生署一直以來不停宣導「安全性行為」的重要性，卻又嚴格限制保險套販售途徑，衛生署是否應該公開說明，在網路通路販售保險套，購買民眾究竟會遇上什麼風險？強迫不好意思露臉的民眾到一般店鋪購買保險套，保障的究竟是賣場？還是需要使用保險套的民眾？

四、本席要求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於三個月內儘速公布「虛擬通路醫療器材販售管理要點」，並將未納入要點且最符合社會及民眾需要之品項，諸如衛生棉條、保險套、耳溫槍、體脂計、血壓計、酸痛貼片、低周波電療器等日常居家照護商品納入，以符合民眾消費習慣。

提案人：江惠貞 蘇清泉

連署人：盧秀燕 陳學聖 徐欣瑩 呂玉玲 蔡錦隆

馬文君 陳淑慧 蔣乃辛 徐少萍 陳碧涵

翁重鈞 楊麗環 邱文彥 李桐豪 簡東明

陳雪生 廖正井 楊玉欣 羅明才 詹凱臣

陳鎮湘 林正二 羅淑蕾 林鴻池 紀國棟

呂學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許委員忠信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忠信：（17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臨時提案，鑑於 2009 年發生莫拉克風災後，國軍大規模投入民間災害預防與搶救，2 年多來支援救災迄今，國防部暫墊救災預算已累積達 13 餘億元。然攸關人命之救災任務，本就不應有中央與地方之分，惟各地方政府亦因財政困窘問題，請求國防部支援救災任務，事後竟為支出預算「埋單」問題發生爭議，實有未當；基此，為徹底解決國軍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及國防部與地方政府如何編列災害防救相關預算

等問題，並提昇救災效率，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立即責成相關單位儘速協調救災預算歸墊問題，並重新檢討災害防救支援任務及建立制度化之救災機制，以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鑑於 2009 年發生莫拉克風災後，國軍大規模投入民間災害預防與搶救，2 年多來支援救災迄今，國防部暫墊救災預算已累積達 13 餘億元。然攸關人命之救災任務，本就不應有中央與地方之分，惟各地方政府亦因財政困窘問題，請求國防部支援救災任務，事後竟為支出預算「埋單」問題發生爭議，實有未當；基此，為徹底解決國軍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及國防部與地方政府如何編列災害防救相關預算等問題，並提昇救災效率，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立即責成相關單位儘速協調救災預算歸墊問題，並重新檢討災害防救支援任務及建立制度化之救災機制，以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2009 年發生莫拉克風災之後，國防部奉馬英九總統指示，要求國軍大規模投入民間災害預防與搶救，根據國防部資料顯示，從 2009 年 8 月 8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救災與助民任務，共動員兵力 72 萬 9,000 多人次、航空器 4,425 架次、車輛機具 43,975 輛次，總成本 13 億 1,088 萬餘元，目前仍均由國防部暫墊。顯示地方政府事後應該支付軍方救災成本，惟各地方政府均表示財政困難，無法籌措經費歸墊，因此，至今仍未有任何地方政府歸墊該筆款項。

二、雖然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第 16 條規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所需相關費用，應由受支援機關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及預算相關法令籌措歸墊，必要時得報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協調；然攸關人命之救災任務，本就無中央與地方之分，國軍救災本屬「保家衛國」之範疇，況且在地方政府普遍財政困窘情況下，若請求國軍救災之各項支出，國防部卻於事後向地方政府要求「埋單」救災支出，實有為德不卒之虞，未來恐發生地方政府因而擔心事後需支付龐大救災經費，而不敢請求國軍支援，如此將延長民眾陷於緊急危難之時間，甚至造成人民生命財產之重大損失，將來責任歸屬該如何釐清，勢必恐衍生更多爭議。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17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江啟臣、江惠貞等 25 人，鑑於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1 條雖規定主管機關得指定一定種類、規模的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險，而市面上廠商包裝亦多有表示「本產品已投保產品責任險」等字樣，然而當發生食品安全問題時，消費者常因舉證困難而求助無門，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應重新檢視現行之食品產品責任險契約，放寬消費者求償之條件，對有非法添加行為之廠商，由保險公司先行賠償，再由保險公司向應負責任之單位求償，保障消費者之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江啟臣、江惠貞等 25 人，鑑於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1 條雖規定主管機關得指定一定種類、